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聯新能源之母公司新海百富洋，與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簽訂一份終止承包聯新協議以終止聯新之承包。同日，中石化與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亦簽訂一份終止承包中石化協議，以終止中石化之承包。該等終止協議有效地終止及免除新海百富洋及中石化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0 日就有關成立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所作出之安排的權利及責任。按照由新海百富洋及中石化正式通過的股東決議，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解散。

董事認為終止合營協議所作出之安排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5 月 2 日及 2013 年 9 月 2 日，就有關合營協議及據此提供之安排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之相同涵義。

## 合營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之披露，合營協議規定成立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其 51% 之註冊資本由中石化認購及持有，餘下 49% 之註冊資本則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百富洋認購及持有。合營協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作出安排：

- (a) 合營公司向新海百富洋承包聯新能源之業務運作，其主要包括位於廣州 17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承包期為 10 年（「**聯新之承包**」）；
- (b) 合營公司向中石化租用中石化現時擁有位於廣州全部 3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該租賃隨後以合營公司向中石化承包 3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形式進行（「**中石化之承包**」）；
- (c) 合營公司為中石化擁有位於廣州額外 5 個加油站安裝液化石油氣加氣設施；
- (d) 合營公司為中石化擁有位於廣州之其他加油站分階段為其安裝天然氣加氣設施而提供資金；及
- (e) 合營公司海上加油進行銷售及分銷保稅油產品業務。

按照聯新之承包，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將於承包期內，向新海百富洋支付每年人民幣 10,000,000（相等於約 12,246,000 港元）之承包費。另外，新海百富洋及其同系的附屬公司將獲准於承包期內向聯新能源每年收取不多於人民幣 48,300,000（相等於約 59,148,180 港元）技術服務費。

合營協議、聯新之承包及中石化之承包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b) 內。

## 合營協議之履行情況

聯新之承包及中石化之承包兩者均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並持續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合營公司為中石化擁有位於廣州額外 5 個加油站安裝液化石油氣設施事項則尚未開始。合營公司為中石化擁有位於廣州之加油站分階段為其安裝天然氣加氣設施提供資金仍在計劃階段，且並未安裝任何設施。合營公司銷售及分銷保稅油產品之業務亦尚未開始。

## 該等終止協議

### 終止承包聯新協議

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新海百富洋與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簽訂一份終止承包聯新協議。據此，訂約方彼此同意終止聯新之承包，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不需承擔違約責任。

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應付（如尚未支付）新海百富洋 2015 年 10 個月的承包費用為總金額人民幣 8,333,333 元（相等於 10,205,000 港元）。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從聯新能源應享有之溢利將根據聯新能源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承包期內所產生之利潤進行一項獨立審核而釐定。聯新能源如期內有任何虧損，新海百富洋應就該等虧損作出補償而無權向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追索。

### 終止承包中石化協議

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石化與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簽訂一份終止承包中石化協議。據此，訂約方彼此同意終止中石化之承包，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不需承擔違約責任。訂約方均確認 2015 年 10 個月總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等於 1,225,000 港元）的承包費用已由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支付予中石化。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就有關 3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從中石化應享有之溢利將由一獨立方根據該 3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承包期內所產生之利潤進行一項獨立審核而釐定。

## 終止合營協議作出之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其中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油品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合營協議是 2013 年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一部份，先鎖定液化天然氣業務，藉此擴大其能源業務並進入天然氣領域。

於 2013 年底，國際油價開始大幅下跌並其後一直徘徊在較低水平。油價重挫導致過去兩年天然氣相對於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原油衍生石油產品的價格優勢大幅縮小，令投資天然氣設施的意欲減低。由此引起，對液化天然氣之投資亦缺乏熱誠，並嚴重影響合營協議中有關中石化位於廣州之加油站安裝天然氣之加氣設施之實行，故此直至本公告之日，仍未安裝任何設施，而相關業務亦未能為本集團收益帶來任何貢獻。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管理層亦密切留意到天然氣價格優勢大幅縮小之挑戰，並視作為本集之機遇，透過終端網絡滲透到天然氣市場更廣闊更深之領域。藉著與當地終端用戶彼此交換業務資源及深化合作關係，本集團已經形成之突出的業務能力，能夠開拓多種合營協議無法提供的商業機會。自 2014 年 7 月 7 日，本集團已成功與多間對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有潛在或實際需求的本地營運者合作成立合營企業和達成合作安排，其中包括一間在南中國陸上及近岸水域擁有龐大運輸需求的大型製造業公司，及一間位於珠江三角洲的燃氣管道公司。

終止合營企業將對本集團之運作並無重大不良影響。終止協議不但對本集團進入天然氣領域的步伐不構成窒礙，相反，本集團通過能夠直接接觸終端用戶，並開放多種能滿足市場需求的合營企業／合作模式，擴大其於此領域的市場。而該等機會在合營協議的框架下無法獲得。

因簽訂終止協議，2015年11月1日起新海百富洋不再享有向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46,000港元）承包費用之權利。但由聯新能源擁有位於廣州17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而產生之收入及利潤（先前被列作聯營公司的業務）將會合併到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新海百富洋已向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收取人民幣8,333,333元（相等於約10,205,000港元）之承包費用。故此，終止根據合營協議之安排將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45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所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5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